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嘉倩
電話：753-1896
電子信箱：fantastic122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1296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領有合格教師證書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其年資得否採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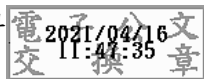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85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規定，獎勵資格係以「連續」、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」、「成績優良」之「在職專任合格教師」為要件。
- 三、又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」及「學生輔導法」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應具備該任教階段之合格教師資格（證書），並不得排課。
- 四、考量專任輔導教師之職務係為落實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，並提供及時性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處遇，且得因



課務需要，依規定時數教授輔導相關課程，爰學校編制
內，取得各該任教階段合格教師資格（證書）之教師，得
依本要點之規定，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
育處社會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